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goldwind.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截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根据公司收到的股东参会回执，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 8.15 条规定，公司以本提示性公告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27日—2017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15:00至2017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凡持有本公

司 A 股股票，且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有权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2017 年 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审议《金风科技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审议《关于境内外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4、审议《金风科技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金风科技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金风科技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7、审议《金风科技 2016 年度报告》；

8、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审议《金风科技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推荐肖红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和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金风科技 2016 年度报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上述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杨校生先生、罗振邦先生和黄天祐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
特别决议案		
1.00	《金风科技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境内外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普通决议案		
4.00	《金风科技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金风科技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金风科技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
7.00	《金风科技 2016 年度报告》	√
8.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金风科技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2.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00	《关于推荐肖红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3:30-14: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

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刘洁

联系电话：010-67511996 传真：010-67511985

电子邮箱：goldwind@goldwind.com.cn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02；
- 2、投票简称：金风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现场

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出席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			
特别决议案					
1.00	《金风科技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境内外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普通决议案					
4.00	《金风科技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金风科技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金风科技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			
7.00	《金风科技 2016 年度报告》	√			
8.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金风科技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2.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00	《关于推荐肖红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性质及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兹全权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出席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可以按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2、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